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操维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顾时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傅东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傅东良先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傅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傅东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傅东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邵毅平 傅震刚 孔德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